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許家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受刑人 張志宸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逃匿為要件，是如未合法傳拘被告，或未依法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帶同到案，恐有誤認被告逃匿

而誤為沒入保證金裁定之虞，故宜經合法傳拘被告未著，且經依法通知具保人帶同或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一方面可明瞭被告是否果真逃匿，一方面可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更加信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命受刑人出具保證金1萬元，具保人許家齊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受刑人所涉犯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8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確定在案。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固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受刑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、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的通知，係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於具保人之戶籍址，有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影本可佐，然具保人業於113年4月9日入監執行，有具保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可稽，足見上開通知並未合法送達於具保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未合法通知具保人帶同或通知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即逕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的保證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